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 S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6）

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事項：

- (a) 盧韻雯女士（「盧女士」）已提呈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由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生效。盧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及
- (b) 劉偉彪先生（「劉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由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審核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盧女士在任期內所作出之貢獻深表謝意，並歡迎劉先生之新委任。

承董事會命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元通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錦輝先生、羅頌霖先生及魏玉珍女士。